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數據服務-3G 更費率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3G轉4G 行動上網試用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姓名
<p align="center">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p>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址 次要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帳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p align="center">異動前資料</p>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原客戶簽章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持用人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p align="center">(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p> <p align="center">委託書</p>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月租費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行動網際網路型 <input type="checkbox"/> 2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4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6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8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499型 4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499型 G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2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4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6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9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G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特服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mPro <input type="checkbox"/> 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4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5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6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7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9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客戶識別卡號 應收各費金額 保證金 換補卡費 換選號費 預收款 購機費 受理員 建檔員 複核員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合計
備註 1.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4.若客戶辦理 3G/4G 門號移轉，將統一於預定改接日之凌晨 2:00-5:00 內施工。 5.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客戶簽章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 實體通路版：